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待定）
- 拟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持股占比 2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为参与发起设立的意向方，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的磋商，且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保险业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在我国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的背景下，保险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良机。总体而言，从长期来说，保险公司回报稳定、持续性强，有利于为股东创造稳定的价值。

宁波作为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中国银保监会支持在宁波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政策，在法人机构批设、创新项目试点、保险产品审批、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给予宁波相应的政策倾斜。根据试验区建设实际需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赋予宁波在机构设立（撤销）、职场变更、产品创新等领域更多的自主权，探索在宁波试行区域性保险产品注册制等，为财产保险公司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保障。

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将智能网联、车载信息服务和汽车安全领域技术与汽车金融服务相结合，探索相关领域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促进创新智能网联技术和车险产品的发展，开展更公平、科学的车险定价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通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进一步促进驾驶者改善驾驶行为习惯，加强行车道路安全，减少财产损失；通过专业化、技术化、互联网化的创新发展道路，

让优质的保险服务与安全行车成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有鉴于以上，为拓展公司创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以拓展公司创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拟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9，股票简称：均胜电子），其拟出资额为 3.3 亿元，认购 3.3 亿股股份，持股占比 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为参与设立的意向方，公司拟出资 2 亿元，认购 2 亿股股份，持股占比 20%，为保险公司参股股东，公司目前尚未签署任何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其他合作方尚有待确定。

三、拟参与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待定）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宁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股本总额：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拟设立保险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亦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应以中国银保监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阶段，公司仅与保险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筹备组进行了关于意向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初步沟通，并应筹备组的要求提供有关公司情况的相关文件，最终能否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保险公司，尚待公司与有关拟参与设立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因此，公司最终能否成为保险公司的发起人存在不确定性。且保险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的磋商，且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发起人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投资的保险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的磋商，且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如保险公司顺利设立完成，其收入的实现尚需一定期限，同时行业也存在竞争，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的风险。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